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online.com.cn
PACIFIC ONLINE LIMITED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corp.pconline.com.cn>)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的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4.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8
6. 推薦建議	9
7.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3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合適)通過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目前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接納要約之參與者或(如情況允許)在原承授人身故後有權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實體；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提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董事會向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人士之任何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任何合資格僱員；(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供應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公司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及股東或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人士；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述於行使購股權時可據以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PACIFIC ONLINE LIMITED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3)

執行董事：

林懷仁博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何錦華先生

王大鑫先生

張聰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

白泰德先生

陳之望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期

807室部份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

及(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iv)重選退任董事；及(v)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倘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尚未獲行使，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下列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回購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以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132,905,667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維持不變為基準，總數為113,290,566股股份) (「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以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132,905,667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維持不變為基準，總數為226,581,133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
- (c)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及依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本通函第27至32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及第9項建議普通決議案中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繼續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擔任董事。輪值退任董事將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屬需要而言)任何願意退任但不重選連任之董事。其他須輪值告退之董事為自上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至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連任董事之人士，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否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

根據上述條文，林懷仁博士、王大鑫先生及陳之望先生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經由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在向其股東發出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有關擬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細資料。以上三名退任董事之必要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採納(i)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期的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ii)為期10年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到期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概無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董事認為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且本公司可繼續通過授出購股權向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附有權利認購6,339,82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56%)及(ii)現有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到期前將繼續有效及可行使。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就任何新股份可能獲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證券。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替代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與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重大差異。與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相同，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並遵守有關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有關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之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董事會亦可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下酌情決定有關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董事會認為，此舉賦予董事靈活性，可制定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及其他條件以及釐定認購價，進而將使本集團處於更有利地位以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適當獎勵及酬謝並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有利之人力資源。新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有任何受託人。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期807室部分。

董事認為，不適合陳列新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原因為若干變數對計算尚未釐定的購股權價值至關重要。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及購股權受到限制的其他條件(如有)。因此，董事相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新購股權計劃構成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市及買賣。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所載有關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132,905,667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則本公司可授予參與者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13,290,566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corp.pconline.com.cn>)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懷仁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32,905,667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8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仍維持不變(即1,132,905,667股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合共113,290,566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內部資源將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就該名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懷仁博士個人持有308,064,56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7.19%)，及奔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P. 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作為奔騰信託之受託人擁有)持有296,172,03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14%)。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林懷仁博士及奔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於緊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前均保持不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林懷仁博士之持股權益將會增加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21%，而奔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持股權益將會增加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05%。

董事認為，相關持股量之增加可能導致林懷仁博士須遵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並無任何意願行使購回授權而引致產生相關責任。

此外，董事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令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率。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稱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月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2.50	2.14
五月	2.44	1.96
六月	2.09	1.76
七月	2.19	1.86
八月	2.18	1.91
九月	2.13	1.87
十月	2.11	1.82
十一月	2.26	1.80
十二月	2.21	1.98
二零一七年		
一月	2.06	1.90
二月	2.06	1.90
三月	2.01	1.84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1	1.87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所載為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林懷仁博士

職位及經驗

林懷仁博士（「林博士」），6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林博士於一九七五年獲頒授埃爾帕索德州大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獲得密德薩斯大學(Middlesex University)博士學位。彼在本地及海外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於資訊科技界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九年間，彼擔任Dean Witter Reynolds Inc.副總裁及董事，並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一年間，出任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前稱「Credit Lyonnai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董事一職。林博士為本集團的其中一名創辦人，自一九九七年起在開發本集團的業務上擔當重要角色，並帶領本集團成為中國具領導地位的專門內容門戶網站之一。

林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進行證券上市之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林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彼現有任期為期三年。彼亦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博士個人持有308,064,56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1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關係

除上文「職位及經驗」及「股份權益」章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悉，林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林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林博士的酬金如下：

- (1) 林博士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598,000元及年度房屋津貼人民幣1,765,000元。
- (2) 林博士有權收取金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年度管理層花紅，而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有關花紅總額(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在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於扣除非經常項前之綜合純利之5%。

林博士亦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林博士之上述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付出時間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須向股東披露或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規定，並無任何有關林博士之資料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林博士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2) 王大鑫先生

職位及經驗

王大鑫先生(「王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頒授加州(柏克萊)大學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獲頒授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負責本集團財務和會計管理。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王先生擔任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進行證券上市之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彼現有任期為期三年。彼亦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個人持有3,458,01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關係

王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王克楨先生之子。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悉，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王先生的酬金如下：

- (1) 王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359,000元。
- (2) 王先生有權收取金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年度管理層花紅，而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有關花紅總額(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在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於扣除非經常項目前之綜合純利之5%。

王先生亦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王先生之上述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付出時間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須向股東披露或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規定，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3) 陳之望先生

職位及經驗

陳之望先生（「陳先生」），5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為英國Institute of Leadership and Management創會會員。陳先生有超過二十年的金融及管理經驗。彼曾為Dean Witter Reynolds (H.K.) Ltd.之副總裁兼聯席董事及銀建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彼為香港培正中學及香港培正小學校監。在社會服務方面，彼現為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之董事會主席。目前，陳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進行證券上市之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陳先生發出之委任書，彼現有任期為期三年。彼亦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關係

據董事所悉，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陳先生發出之委任書，陳先生有權按12個月基準收取每年4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其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情況後釐定。陳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然而，陳先生並不符合資格參與任何花紅計劃或提供予執行董事之其他實物福利。

須向股東披露或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規定，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本附錄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非亦不擬作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部份，亦不可視為影響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入新購股權計劃的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或使本集團能招攬及挽留高素質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

2. 參與者

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邀請下列任何一類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供應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個人或實體；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公司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及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及，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一人或多人全資持有之任何公司。

可獲授任何購股權之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合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根據其為本集團及投資實體之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不時釐定。

3. 可供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

- (3.1)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30%。
- (3.2)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10%（「一般計劃上限」），就此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3.3) 在上文第(3.1)分段規限而不影響下文第(3.4)分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10%。計算「更新」限額時，以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3.4) 在上文第(3.1)分段規限而不影響上文第(3.3)分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另外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而購股權數目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於本公司在徵求有關批准前向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逾上文第(3.1)分段所述上限。

4. 各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

因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1%（「個別上限」）。若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止（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該參與者所獲授之購股權總額超逾個別上限（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外獲股東批准（於會上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披露參與者身份，將向該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及先前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該等已確認

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提呈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5.1) 每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擬任董事或擬任主要行政人員除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購股權之前，必須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5.2)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購股權授出當日止(包括該日)12個月內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0.1%；及

(b) 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惟前提是其已於相關通函內表明投反對票。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上文第(3.3)分段、第(3.4)分段、第4段及第(5.2)分段所述之情況，送呈一份包含所需內容之通函予股東，以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要約，而接納要約時須付代價1港元。新購股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可自要約提出當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10年(惟可根據該計劃條款而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限」)。

除董事另有決定並向參與者提出要約時表明，否則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要求。

7. 表現目標

除董事另有決定並向參與者提出要約時表明，否則參與者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8. 股份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其須於載有要約的函件內訂明)，但在任何情況下認購價必須不能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在不影響上文所述規定下，董事會可於購股權期間授出購股權而就各不同期間釐定不同之認購價，惟各期間之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根據本條款所載方式釐定之認購價。

9. 新購股權計劃之年限

受第16段所規限，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起10年期間內保持有效。

10.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自承授人之姓名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時起與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因此將賦予持有人獲取於承授人之姓名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其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定於承授人之姓名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倘購股權行使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之日，則購股權之行使日期將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辦理之第一個營業日生效。於購股權行使後配發之股份於承授人完成登記為持有人前並無附帶投票權。

11.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者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亦不得使任何第三者於購股權上產生任何權益。承授人如有任何違反上述事項之行為，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該等承授人已獲授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部份。

12. 購股權所附之權利

(12.1) 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或終止受聘或下文第(12.3)分段所述其他理由以外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有權於終止受僱日期後3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12.2) 身故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惟其於身故前並未因該等事項導致終止其於下文第(12.3)分段之僱傭合約)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由其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12.3)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因嚴重失職、破產、無力償債或一般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如董事會所決定)根據普通法律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投資實體訂立之合資格僱員服務合約僱主有權終止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起自動失效。

(12.4)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該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結業或類似法律程序或一般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則董事應議決向承授人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失效。在該情況下,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董事已議決當日或之後獲行使。

(12.5)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不論以提出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類似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本公司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該項收購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之修改)延伸至適用於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會在全數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收購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於該收購(或任何經修訂之要約)結束前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行使其購股權之數額行使其購股權。

(12.6)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股權期限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其向各股東寄發通知同日或緊隨寄發通知該日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承授人(或上文第(12.2)分段所規定之法定代表)可隨時(不得遲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前2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相關購股權之全數認購價匯款),以全數或按該通知所指定之數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因此有權就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通過本公司清盤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享有參與本公司清盤分派資產之相同權益。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起自動失效。

(12.7)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償債協定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達成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之協定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供其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可隨即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相關購股權之全數認購價匯款)(本公司須於提呈召開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接獲有關通知)行使其全部或有關通知內指定數目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惟無論如何須於緊接提呈召開大會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登記承授人為其持有人。根據上文所述,購股權將於建議協定或安排生效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第6段及第12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及
- (b) 第11段所述之有關轉讓或出讓購股權之規定被違反當日。

14. 股本結構重組

倘出現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合併或分拆或削減本公司之股本(本公司作為其中交易一方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下列各項將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及/或
- (d) 第3及4段所載之股份最大數目,

而作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核實彼等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惟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調整前後保持相同,且不得作

出導致將予發行之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調整，及於本集團發行股份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情況下不作調整。此外，就第14段所述之任何此等調整而言，除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者外，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規定。

15.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購股權(已授出而尚未行使者)須待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已註銷之購股權於獲批准註銷後可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之購股權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而進行。倘本公司會選擇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須根據計劃以第3段所述股東批准之上限內可供發行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進行。為免存疑，已行使之購股權不計算在已註銷之購股權內。

16. 新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運行新購股權計劃，及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將不予進一步授出，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以實現行使任何在此之前已授出但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屬必要者為限，將仍然可予行使及有效，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完全有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終止前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保持有效且仍可行使。

17. 新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17.1) 新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就任何方面作出變動，惟以下除外：

- (a) 在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不得就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款及條件作出對購股權承授人有利之修訂；
- (b) 有關性質屬重大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有關變動除外)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及
- (c) 有關董事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限之任何權力變動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7.2) 經修訂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或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PACIFIC ONLINE LIMITED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3)

茲通告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35分；
3. 重選林懷仁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王大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陳之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惟須遵照適用法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之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可換股債券或所發行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所附之未行使換股權；
 - (i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之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本大會通告（「通告」）第8項及第9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必要及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落實新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令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修訂及／或修改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而作出；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規定將予發行之該等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受新購股權計劃規限之股份總數與受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規限之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本之10%，但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上限，且於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獲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30%；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倘被視為適當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關於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行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更改；及
- (b)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被本公司採納，將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惟須待上述(a)段條件達成。」。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懷仁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上述會議(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為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為釐定享有擬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本通告內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的時間及日期。